

附件六、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暨退費領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招生考試	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		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報考系所別		組 別	
聯絡電話	(市內電話或手機)	報名費	元
繳費帳號	(繳費單之帳號 13 碼)		
退費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期報名或未完成報名程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敘明理由) _____		
退費帳號 (限考生本人帳戶)	郵局帳號	戶名： _____ 局號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帳號 <input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15px; border: 1px solid black;" type="text"/> <input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15px; border: 1px solid black;" type="text"/> <input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15px; border: 1px solid black;" type="text"/> <input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15px; border: 1px solid black;" type="text"/> <input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15px; border: 1px solid black;" type="text"/>
	金融機構	戶名：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	帳號： _____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限用於報名退費之使用，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個人資料，以進行退費處理。若您選擇不 提供 相關資料，恐因資料不齊，無法為您提供退費服務。(以上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)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 同意並申請者： _____ (考生請簽名) </div>			
附 註	一、除因重複繳費、溢繳、資格不符、逾期報名或未完成報名程序或因疫情無法至本校應試者外，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，所繳報名費依簡章規定 扣除行政業務處理費 200 元 ，餘數無息退還。 二、使用金融機構退費者(臺灣銀行、合作金庫除外)，代扣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 三、請附退費帳號之 存摺封面影本 一份，以核對退款資料。 四、填妥後請依簡章規定期限，郵寄至「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 1 號(屏師校區)職推處招生組收」，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	
職推處招生組	總務處出納組	主計室	校長(或二層決行)
報名費退費： _____ 元			